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 自願公告

- (1)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2)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 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2025年11月10日及2025年12月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於公開市場進行股份購回。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於市場購回194,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購回」），總交易金額（不包括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1,995,640港元，交易平均價約每股10.2868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4,640,000股H股，總對價約為75,141,440港元。

董事會認為，目前的股份成交價並不反映股份的內在價值和本公司的實際業務前景。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體現了管理層對企業長期價值的堅定信心，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資本市場價值及股東回報能力。本次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股份購回是根據於2025年4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通過的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的H股最高數目為24,937,807股，佔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增持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基於對本公司整體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的信心，為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維護廣大公眾投資者利益，繼2025年12月8日、12月9日增持股份後，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朝陽先生（「陳先生」）於2025年12月10日進一步在公開市場上按每股10.35港元之平均價格以總代價600,300港元（不包括相關交易費）購入58,000股本公司H股（「**增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

緊隨增持股份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法例第XV部，陳先生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58,179,5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51%。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行使股份購回事項及陳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繼續維持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勰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郭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